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1721执恢394号

申请执行人：徐文忠，男，1959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临江村闸口组01号，身份证号342829195903273616。

被执行人：陈东明，男，1979年7月20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352104197907201535，住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大渡口镇杨墩村联丰组。

申请执行人徐文忠与被执行人陈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2021）皖1721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陈东明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陈东明的银行存款。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陈东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东明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东明财产以人民币 200000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汪 磊



书 记 员 杨 珩

